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所需满足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2、公司本次解锁的138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廖长宝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3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可解锁比例30%；对符合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50%；本次可解锁股份合计 1,823,216 股。

##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宫志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宫志松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宫志松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需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宫志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赵小凡、王浩、刘润

2020年1月3日